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胡海若、罗小平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克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4,587,898股，占公司A股总股数的34.7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7,8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7,8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7,8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海若



罗小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